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

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五專一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倍之 專題課程 請加註*	實務 專題不 列入排課 日,請加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人)	授課 教師	合開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 請加註*	備註: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註 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講 授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	
化學				V	V	2	2				蔡欽泓					
數學(一)				V	V	2	2				吳培基					
物理				V	V	2	2				徐明宏					
基本電學(一)				V	V	3	3				朱能億					
基本電學實習(一)	*			V	V	1	3				林育勳					
電腦軟體應用				V	V	3	3				柯博仁					
電機工程概論				V	V	3	3				段錫銘					
室內配線實務	*			V	V	2	3				段錫銘					
計算機概論				V	V	2	2				雷智偉					
合 計						20	23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 院長核章： 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  
 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  
 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  
 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  
 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  
 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五專二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務 專題 不 列 入 排 課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 班 上 限 人 數 ( <b>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 人</b> )	授 課 教 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 講 授 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數學(三)				V	V	2	2				吳培基				
計算機程式(二)				V	V	3	3				蘇明守				
電路學(一)				V	V	3	3				柯裕隆				
數位邏輯				V	V	3	3				蘇明守				
數位邏輯實習	*			V	V	1	3				蘇明守				
工業配線實務(一)	*			V	V	2	3				黃韋翔				
可程式控制器實務	*			V	V	2	3				黃韋翔				
工業電子實務	*			V	V	2	3				張永東				
合 計						18	23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x3倍之專題課程請加註*	實務專題不列入排課日，請加註*	每班上限人數(未填者預設值60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年課	跨學年課	學期課	必修	選修	學分數	授課(講授)時數					實習時數	主開班級請✓	
電子學實習(二)	*			V	V	1	3				才有益				
電子學(二)				V	V	3	3				才有益				
工業配線實務(二)	*			V	V	2	3				蘇明守				
微積分				V	V	3	3				徐明宏				
電機機械(一)				V	V	3	3				雷智偉				
感測器概論				V	V	3	3				楊明達				
合計						15	18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 院長核章： 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  
 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  
 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  
 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  
 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  
 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x3倍之專題課程請加註*	實務專題不列入排課日，請加註*	每班上限人數(未填者預設值60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年課	跨學年課	學期課	必修	選修	學分數	授課(講授)時數					實習時數	主開班級請✓	
專題製作(一)	*			V	V	2	3			*	柯裕隆 林育勳 柯博仁 吳培基 楊明達 徐明宏 張永東 蘇永守 才有益 朱能億 陸家樑 雷智偉 段錫銘 陳清木			*	
工程數學(二)				V	V	3	3				吳培基				
機電整合實務(一)	*			V	V	2	3				陸家樑				
單晶片系統與設計				V	V	3	3				朱能億				
電力電子學				V	V	3	3				段錫銘				
自動控制(一)				V	V	3	3				陸家樑				
電力電子實務	*			V	V	2	3				張永東				
半導體製程概論				V	V	3	3				才有益				
合計						21	24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 專題 不列 入排 課日 ，請 加註 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人)	授課 教師	合開 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 請加 註*	備註： 1.請註 明該 學程 名稱 (保留 人數) 2.如有 限修 條件 請敘 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講 授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	
風機系統設計				V	V	3	3				朱能億			*		
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				V	V	3	3				許永瑞		四技 三甲			
遠端監控				V	V	3	3				陸家樑		四技 三甲			
電機設備保護				V	V	3	3				陸家樑		四技 四甲			
合 計						12	12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 院長核章： 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  
 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  
 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  
 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  
 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  
 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務 專題 不 列 入 排 課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 班 上 限 人 數 ( <b>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 人</b> )	授 課 教 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 講 授 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計算機概論				V	V	3	3				雷智偉				
數位邏輯設計				V	V	3	3				陸家樑			風光能源與智慧 電網學程	
物理(一)				V	V	3	3				徐明宏				
微積分(一)				V	V	3	3				徐明宏				
Python 程式應用				V		V	3	3			雷智偉				
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				V		V	2	2			段錫銘				
發明與專利				V		V	3	3			吳培基	V	四 技 二 甲 、 技 優 二 甲		
合 計						20	20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四技二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 專題 不列 入排 課日 ，請 加註 *	每班上 限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人)	授課 教師	合開 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 明。  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 請加 註*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講 授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微處理機				V	V	3	3				楊瑞賓	V	技優 二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 電網學程	
微處理機實習	*			V	V	1	3				林育勳	V	技優 二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 電網學程	
電子學(一)				V	V	3	3				段錫銘	V	技優 二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 電網學程	
電子學實習(一)	*			V	V	1	3				林育勳	V	技優 二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 電網學程	
電路學(一)				V	V	3	3				柯博仁	V	技優 二甲		
工程數學(一)				V	V	3	3				柯博仁	V	技優 二甲		
發明與專利				V		V	3	3			吳培基		四技 一甲 、 技優 二甲		
半導體製程概論				V		V	3	3			才有益		技優 二甲		
感測原理				V		V	3	3			楊明達		技優 二甲		
合 計						23	27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x3倍之專題課程請加註*	實務專題不列入排課日，請加註*	每班上限人數(未填者預設值60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年課	跨學年課	學期課	必修	選修	學分數	授課(講授)時數	實習時數					主開班級請✓	合班班級	
實務專題(一)	*			V	V	2	3		*	*		柯裕隆 柯博仁 林育勳 吳培基 楊明達 徐明宏 張永東 蘇明守 才有益 朱能億 陸家樑 雷智偉 段錫銘 陳清木			*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
電機機械				V	V	3	3					楊明達	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
控制系統				V	V	3	3					柯裕隆	V	技優三甲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
電力電子學				V	V	3	3					張永東	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
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				V		V	3	3				許永瑞	V	五專五甲、技優四甲		
遠端監控				V		V	3	3				陸家樑	V	五專五甲		
電力電子實務	*			V		V	2	3				張永東	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
合計							19	21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- 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- 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- 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- 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- 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之專題課程請加註*	實務專題不列入排課日，請加註*	每班上限人數 (未填者預設值 60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年課	跨學年課	學期課	必修	選修	學分數	授課(講授)時數					實習時數	主開班級請✓	
工業配電				V		V	3	3				柯博仁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
類神經網路				V		V	3	3				朱能億		日碩一甲	
電機設備保護				V		V	3	3				陸家樑	V	五專五甲	
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				V		V	3	3				楊瑞賓		技優四甲	
合計							12	12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  
 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  
 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  
 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  
 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  
 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x3倍之專題課程請加註*	實務專題不列入排課日，請加註*	每班上限人數(未填者預設值60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年課	跨學年課	學期課	必修	選修	學分數	授課(講授)時數					實習時數	主開班級請✓	
專題討論(一)				V	V	1	2				吳培基			*	
太陽光電系統				V		V	3	3			楊明達				
電力監控系統				V		V	3	3			朱能億				
類神經網路				V		V	3	3			朱能億	V	四技四甲、技優四甲		
巨量資料分析				V		V	3	3			黃天祥	V	資工四甲	修課人數限 40 人	
資料探勘				V		V	3	3			蘇怡仁	V	資工四甲		
合計						16	17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技優二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 務 專 題 不 列 入 排 課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 班 上 限 人 數 (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 人)	授 課 教 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講 授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微處理機				V	V	3	3				楊瑞賓		四技二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	
微處理機實習	*			V	V	1	3				林育勳		四技二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	
電子學(一)				V	V	3	3				段錫銘		四技二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	
電子學實習(一)	*			V	V	1	3				林育勳		四技二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	
電路學(一)				V	V	3	3				柯博仁		四技二甲		
工程數學(一)				V	V	3	3				柯博仁		四技二甲		
發明與專利				V		V	3	3			吳培基		四技一甲、 四技二甲		
半導體製程概論				V		V	3	3			才有益	V	四技二甲		
感測原理				V		V	3	3			楊明達	V	四技二甲		
合 計							23	27							

主任核章： 院長核章： 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  
 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  
 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  
 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  
 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  
 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 專題 不列 入排 課日 ，請 加註 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人)	授課 教師	合開 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 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講 授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電機設備保護				V	V	3	3				陸家樑		四技 四甲		
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				V	V	3	3				許永瑞		四技 三甲		
類神經網路				V	V	3	3				朱能億		日碩 一甲		
人工智慧 與大數據分析				V	V	3	3				楊瑞賓	V	四技 四甲		
合 計						12	12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- 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- 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- 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- 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- 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